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4 年 6 月 5 日

## 退撫基金撥補法制化

### 全教總與朝野委員共同呼籲卓榮泰院長

#### 「依法行政、核實撥補」

政府長期以來宣稱「對退撫基金負擔最終支付責任」，然而，除了原先退撫基金的鉅額潛藏債務之外，112 年 7 月 1 日之後入職的初任公教人員另立個人退撫專戶新制，不再為既有退撫基金注入活水，退撫基金財務危機更顯嚴峻。是故，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 年公布的「第八次精算報告」就指出，應透過對退撫基金新、舊缺口進行撥補，方能維持退撫基金的財務安全。

#### 全教總努力遊說修法 政府撥補退撫基金責任入法

有鑑於政府不斷宣稱「對退撫基金負擔最終支付責任」，遲遲未見具體作為，全教總努力遊說朝野立委修法，希望將政府撥補退撫基金責任明確入法。111 年底，立法院三讀通過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》第 93 條、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》第 98 條修正案，明定政府應依精算報告撥補退撫基金新、舊財務缺口，課以政府撥補退撫基金的法律責任。這項「撥補法制化」的修法行動，對於確保既有退撫基金財務永續發展，避免發生二次年改，具有關鍵作用。

#### 陳建仁內閣撥補第一年就跳票 稅收超徵獨漏撥補退撫基金

根據退撫基金「第八次精算報告」，若針對退撫基金新缺口分 10 年進行撥補，每年至少需 317 億元（公務人員 194 億元、教育人員 123 億元）；若要對退撫基金新、舊缺口同時進行撥補，每年至少需 521 億元（公務人員 285 億元、教育人員 236 億元）。據悉銓敘部、教育部 112 年年中確實依據「第八次精算報告」建議金額，向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列撥補退撫基金的預算需求。遺憾的是，陳建仁內閣最終以「國家整體財政資源分配」為由，113 年中央政府預算案僅撥補公、教各 50 億元，並未依精算結果足額編列撥補預算，在政府需依法撥補退撫基金的第一年就嚴重跳票。

此外，行政院利用 111 年超徵稅收提出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》，將一部份超徵稅收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、勞工保險基金之財務缺口，卻獨漏撥補公教退撫基金。年金改革既然是從公教人員開始，政

府理應實踐對退撫基金永續經營的承諾，超徵稅額要優先用於各項基金的撥補，這項特別條例卻排除撥補退撫基金，讓公教人員感到政府的不公平對待。

正因法定經費未能足額編列、特別預算又被排除，基層公教人員紛紛感到不平。為此，全教總去（112）年發起「退撫撥補不足，927 公教齊唿聲行動」，抗議蔡政府、陳內閣罔顧法制、逸脫雇主責任，對撥補承諾一再跳票，獲得廣大公教人員之迴響。

### 肯定銓敘部、教育部持續核實提列撥補預算需求

目前正值賴政府、卓內閣第一次籌編（114 年）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全教總知悉銓敘部、教育部內部皆已核實根據精算結果提出撥補退撫基金預算需求，同時也追列 113 年度未撥足之差額。公務人員部分，銓敘部預計撥補 338 億元（114 年的 194 億元加 113 年未足額的 144 億元）；教育人員部分，教育部預計撥補 196 億元（114 年的 123 億元加 113 年不足的 73 億元）。全教總肯定銓敘部、教育部遵守法制，完全依據精算結果足額編列撥補預算。我們相信銓敘部、教育部均有體認：退撫基金撥補愈早啟動及到位，愈有益於退撫基金的永續經營；且更能確保政府落實「對退撫基金負擔最終支付責任」，有助強化公教人員對政府雇主的基本信任。

### 卓院長請依法行政 核實撥補退撫基金

根據中央政府 114 年總預算籌編期程，本案目前已送入行政院進行討論。基於去年的經驗，基層公教人員擔心行政院再以「整體分配政府年度預算」為由，繼續未足額核列撥補金額，恐將使退撫基金的財務缺口更加雪上加霜。全教總特與朝野委員召開記者會向卓內閣喊話，請確實依法撥補退撫基金缺口。我們共同呼籲卓榮泰院長：依法行政、核實編列退撫基金撥補金額，請通過銓敘部、教育部各主管機關所編列的預算需求，促使退撫基金財務邁向永續經營，以實際作為展現政府對全體公教人員基本權益之保障。